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孟翰
電話：047531433
電子信箱：meng04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309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行政總處函(電子檔1個) (030915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
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復查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略以，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

人事室 收文:110/09/01



110000297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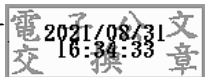
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四、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計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及歷次（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五、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為使各機關人事機構人員能正確核計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